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44号

罪犯陈水长，男，1970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2005年7月5日，因犯抢劫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4年2月1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（2016）闽082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水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责令被告人陈水长退出抢劫所得财物或折价款人民币941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。2017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9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6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9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314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3年9月30日扣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已履行完毕，本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水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水长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